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或变更提案，没有提案被否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:

(1) 召开时间: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14: 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: 即 9: 30—11: 30 和 13: 00—15: 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 15: 00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: 公司工会会议厅

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国俊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171,478,3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5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68,537,0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2%；B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2,941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71,439,0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4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68,497,7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2%；B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2,941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B 股股东未有投票。

(4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：

1、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现场表决	171,439,003	100	0	0	0	0
网络表决	0	0	39300	100	0	0
表决汇总	171,439,003	99.98	39300	0.02	0	0
其中：A股	168,497,736	99.98	39300	0.02	0	0
B股	2,941,267	100	0	0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2、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 选举李明辉为公司独立董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现场表决	171,439,003	100	0	0	0	0
网络表决	0	0	39300	100	0	0
表决汇总	171,439,003	99.98	39300	0.02	0	0
其中：A股	168,497,736	99.98	39300	0.02	0	0
B股	2,941,267	100	0	0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2.2 选举贾滨为公司独立董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现场表决	171,439,003	100	0	0	0	0
网络表决	0	0	39300	100	0	0
表决汇总	171,439,003	99.98	39300	0.02	0	0
其中：A股	168,497,736	99.98	39300	0.02	0	0
B股	2,941,267	100	0	0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薛峰、李丰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 日